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1期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产品代码: SHY994)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充分了解川财证券柜台市场收益凭证业务的产品属性、风险特征和动作规则。如有疑问,可向川财证券产品销售机构咨询。

甲方(投资者):_____

身份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或身份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固定):_____ 移动电话(必填):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仅限机构投资者):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机构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机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电话: 028-86583045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投资者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发行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投资者与川财证券收益凭证(以下简称“收益凭证”或“本产品”)交易订立本协议。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的产品合同由《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以及本协议共同组成。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购买产品,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并已阅知本协议、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文,全面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产品风险,清楚产品交易流程,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购、兑付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才可成立。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川财证券所有。

一、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
产品简称	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
产品代码	SHY994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配售方式 (配额发行须填写)	配额发售
发行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本期最低发行规模	5 万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发行对象	经川财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1 (最低类别)、C1 (低风险承受)、C2 (中低风险承受)、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和 C5(高风险承受)的投资者, 或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	以投资者在川财证券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币种:人民币.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机构账户累计认购上限	5 万元人民币
个人账户累计认购上限	5 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1 天
收益凭证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	1 元
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6】 %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者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如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品的, 应该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如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及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为投资者的, 不再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性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认购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缴款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

	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价格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资金预计到帐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发行人提前购回
撤单	交易当天交易时间内可撤单
份额转让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非公开披露 本产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生的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公告等。 发行人通过其公司网址 (http://www.cczq.com)、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他有效电子通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

(二)产品购买及到期

1、本期产品在认购期的交易时间进行认购。川财证券柜台市场的交易时间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交易日的 9:00 至 15:3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川财证券公告的休市日,则柜台市场休市。川财证券认为必要时可调整本产品的交易时间。

如本产品发行场所非川财证券柜台市场,则交易时间以该发行场所交易时间为准。本协议所称交易日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交易日。

2、认购原则

(1)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2)产品认购期内,单个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内可以进行多次认购申报,认购申报可在产品发行期内并在报价系统允许的的时间内撤销当日的认购申报;在签署时间之外,认购申报不可撤销。

(3)在产品认购期内,采用“先到先得”方式对本产品认购总量实行控制。当产品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时,或者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限制时,

发行人将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并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

(4)在产品认购期内,发行人有权对超出发行规模上限或者投资者人数上限的认购申请做拒绝处理。

(5)在产品认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认购情况合理延长认购期。

(6)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在认购本产品时,投资者已明确知悉本产品风险类型,并具备与本产品相匹配的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3、认购确认

(1)投资者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有效的交易时间内向川财证券或销售机构发出认购申请。

(2)在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若登记结算机构成功扣除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资金,则视为投资者认购成功。

4、认购资金利息

(1)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不计算利息,自产品起息日起享受收益。

(2)川财证券将按照本协议产品说明部分所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兑付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5、如本产品认购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产品的销售,并公开发布取消产品销售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产品销售取消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发布日)将投资者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产品兑付说明

1、兑付款项划付

兑付款项将在兑付日,即到期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2、违约情形及处理

如果产品正常到期后(除拒绝或暂停兑付的情形外),川财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川财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款 $\times$ 违约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30%。

如果川财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拒绝或暂停兑付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发行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产品的兑付: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柜台交易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拒绝或暂停受理兑付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兑付申请;
- (2)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兑付申请;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兑付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兑付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应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二、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在产品销售期内，投资者可在发行场所规定的可交易时间内在产品指定销售网点或销售方提供的网上交易客户端签约参与本产品。
- 2、在成功认购本产品后，投资者有权查询本协议内容和产品份额持有状况。
- 3、因发行人的过错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投资者有权得到赔偿。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投资者保证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机构投资者保证其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已通过其内部授权。
- 2、投资者仅应通过发行人提供的指定认购渠道进行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交易。
- 3、投资者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川财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向销售机构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投资者需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并及时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 4、投资者所使用的投资资金是其合法资金，投资者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交易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所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其客户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投资者已认真了解其参与本产品交易所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 5、投资者将妥善保管登录川财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网络平台、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涉及参与本产品交易的业务系统的相关账户和密码,经投资者账户密码认证登录川财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前述系统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真实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投资者应在委托申请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川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该委托申请结果，当投资者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川财证券提出。投资者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川财证券提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确认该结果。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发行人的权利

1、若发行人作为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交与收益凭证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要求投资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若发行人作为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标的证券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发行人财务安排等因素，确定并调整授予投资者的风险等级。

3、发行人有权对投资者收益凭证交易进行监控，对于投资者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有权自行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投资者相关账户的证券交易、资金存取等行为采取限制措施。

4、发行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收益凭证的认购对价、交易佣金、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

5、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若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川财证券有权在不征求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提前按协议约定终止或回购对应产品。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发行人的义务

- 1、发行人保证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 2、发行人应妥善保存与产品有关的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3、在产品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发行人应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 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产品发行人职责时，发行人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 5、发行人未书面通知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须知

(一)产品风险等级

发行人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类: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和 R5 (高风险)。发行人客户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类: C1 (最低类别)、C1 (低风险承受)、C2 (中低风险承受)、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C5 (高风险承受)。产品风险等级与目标客户风险等级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评级	客户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	C1 (最低类别)、C1 (低风险承受)、C2 (中低风险承受)、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C5 (高风险承受)
R2 (中低风险)	C2 (中低风险承受)、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C5 (高风险承受)
R3 (中风险)	C3 (中风险承受)、C4 (中高风险承受)、C5 (高风险承受)
R4 (中高风险)	C4 (中高风险承受)、C5 (高风险承受)
R5 (高风险)	C5 (高风险承受)

如果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

估。

(二)信息披露

1、时间规定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信息公告

本产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和产品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如发生发行人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业务正常运作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将通过官方网站(www.cczq.com)、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各销售渠道的有效方式,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3、投诉方式

投资者如对发行人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之责任或其它疑义事项时,可拨打 028-86583045,发行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并处理您的意见或建议。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

发生下列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通讯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

他突发事件、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3、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4、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投资者与发行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协议的变更

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需要变更本协议的,发行人应在柜台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公告或通知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协议变更。协议变更后,投资者和产品发行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协议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其他

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陆发行人指定的柜台交易系统,确认并同意本协

议及风险揭示书的行为,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产品发行人对此予以承认并无异议。

本协议在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签署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后成立,并于发行人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川财固定理财专享 1 期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签署页

本人/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交易协议以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投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产品所涉及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本人/本机构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 **R1 (低风险等级)**，了解川财证券和川财证券指定销售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川财证券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损失。**

投资者：_____

证券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签字/本机构公章或授权 (公章)

人签字)

日期:

日期:

